江蓬环审〔2026〕169号

关于江门市丰荣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枕头762万个、床垫13.2万张、海绵擦2310万个、卷材165万米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丰荣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丰荣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枕头762万个、床垫13.2万张、海绵擦2310万个、卷材165万米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丰荣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枕头762万个、床垫13.2万张、海绵擦2310万个、卷材165万米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9号F0005幢首层(自编B1-2区域)。项目建成后年产枕头762万个、床垫13.2万张、海绵擦2310万个、卷材165万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海绵、硅胶、色胶、硅微粉、纸箱、棉织带、塑料膜、纸管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孔除膜机、立体式烘房、海绵数控机、配料机、硅胶灌胶机、硅胶压辊机、硅胶烘箱、冲床、立式裁切机、平切机、圆盘裁切机、异形切割机、圆切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爆破除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硅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823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